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立群生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慧

代 理 人 林慧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因遺失而聲
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
年5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
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5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
提出之公示催告公告查詢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
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0
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
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0年11月2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
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
1項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陳慧玲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04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慈祐醫院	立群生技實 業有限公司	苗栗縣第一銀 行竹南分行	110年3月31日	5,800元	NA0000000	